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75 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18 名调整为 677 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67 元 / 股调整为 3.641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董事周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77 名激励对象 4,36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周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监事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75 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18 名调整为 677 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67 元 / 股调整为 3.641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3.641 元 / 股向 6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6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75 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18 名调整为 677 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00	1.0453%	0.0105%
2.		张云河	首席专家	10.00	0.2091%	0.0021%
3.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4.		蒋鑫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5.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0453%	0.0105%
6.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7.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8.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9.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0.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1.		李琴香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00	0.5226%	0.0052%
12.		冯浩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3.		吕志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4.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5.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00	0.5226%	0.0052%
16.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00	0.6272%	0.0063%
17.		蔡津津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18.		白亮	创新人物	25.00	0.5226%	0.0052%
19.		彭亚光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20.		Yoo Byungchul	领军人才	10.00	0.2091%	0.0021%
21.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22.		张翔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3.		王强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4.		焦华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5.		委会友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7.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00	0.6272%	0.0063%
28.		潘葬	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29.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0.		宋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1.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2.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00	0.3136%	0.0031%
33.		徐莹	总经理助理	15.00	0.3136%	0.0031%
34.		张梦娜	总经理助理	8.00	0.1672%	0.0017%
35.		Park Jongsuk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3.00	0.0627%	0.0006%
3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00	0.0209%	0.0002%
3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 77 人）			373.50	7.8081%	0.0781%
3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 176 人）			1,512.25	31.6137%	0.3161%
3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388 人）			1,485.93	31.0635%	0.3106%
40.	预留部分			414.84	8.6723%	0.0867%
合计				4,783.52	100.00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二）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 0 －V（其中：P 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67 元 / 股调整为 3.641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18 名调整为 6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67 元 / 股调整为 3.641 元 / 股。本次调整后的 677 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

六、律师的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格林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75 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18 名调整为 677 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二）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 0 －V（其中：P 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67 元 / 股调整为 3.641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按照公司激励考核制度认为不具备激励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6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m）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Bm）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 260 亿元	净利润值达到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 或 B≥Bm，X=100%；2.A<Am 且 B<Bm，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588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36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06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68 亿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m）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Bm）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588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3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 或 B≥Bm，X=100%；2.A<Am 且 B<Bm，X=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06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68 亿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服从公司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在满足上述要求下，激励对象需争当奋斗者，主动作为，完成目标，做出贡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按照动态考评规则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及 A-、B++、B+ 和 B+ 以下四个考核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按下表确定：

考核等级	A 及 A-	B++	B+	B+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